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王妙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5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恩安堂蔘藥行之「貝母0.6（批號：18-068）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089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。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